







# 圖書館是生活的好所在

文、圖／柯皓仁、編輯部

隨著臺灣各政府機關近年來對公共圖書館發展建設的重視與使用者需求的改變等因素，讓國內公共圖書館的角色功能有了不同的轉變。從資訊中心、社區中心、聚會場所，到生活的第三空間。

那麼什麼是「第三空間」(the third place)呢？「第三空間」最早是由美國社會學家 Oldenburg 所提出的概念。第一空間指的是滿足生活起居的家居生活空間；第二空間指涉有關利益或生產的工作場所；第三空間則是第一空間與第二空間以外的非正式公共生活空間，係為不受利益關係制約的非正式公眾聚集場所 (informal public gathering places)。Oldenburg 認為第三空間是構成美好生活的重要元素之一。它具備了中性場所、平等主義、對話為主要活動、方便可及的、常客、樸實的、愉快的氣氛、家之外的家 8 項基本特徵。

雖然 Oldenburg 當時並未將公共圖書館納入第三空間的清單中，但後來的學者包括 Aabø & Audunson、Fisher、Leckie &

Hopkins、Putnam & Feldstein 等，皆從公共圖書館的設立與服務本質檢視其發展為第三空間的潛在特質，指出公共圖書館有多項特質都吻合第三空間的核心要素；近年來第三空間的概念更是常與公共圖書館作連結。

本期封面故事將以實際案例分享公共圖書館作為第三空間，從日常活動、休閒育樂、教育、工作四大面向，為民眾生活帶來哪些影響？

公共圖書館是民眾生活的一部分，它提供民眾處理家務、育兒、健康、旅遊等資訊，讓民眾感到日常的幸福感；公共圖書館在休閒上，提供了藝術、文化的訊息與活動、培養民眾對大自然以及戶外活動等興趣；同時，公共圖書館也是教育的好幫手，它輔助了正規教育的學習、有助於終身與自主學習；公共圖書館甚至是工作的充電站，幫助民眾獲得各項知識、技能與求職的資訊……。

公共圖書館的存在已經與民眾生活密不可分，是民眾在家庭、工作之外的幸福「第三生活空間」。